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2,710,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290,1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0,000.00	175,010,000.00	75,232,541.84	42.99%
2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0,000.00	17,071,947.10	17,071,947.10	100%

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0,000.00	22,910,000.00	6,078,911.14	26.5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188,000.00	231,298,212.90	231,298,212.90	100%
合 计		446,388,000.00	446,290,160.00	329,681,612.98	73.8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3,208,052.9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作延期调整，完工日期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汽车密封件行业产品最新发展水平和制造平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最新成果，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汽车密封件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故拟将“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仙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仙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